

乌兰察布市法院系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践行司法为民 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报道十

加强督导明确职责 推进扫黑除恶工作

乌兰察布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巴根那一行三人莅临兴和县人民法院,对该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行督导。

兴和县法院院长巴雅尔对该院受理的涉黑涉恶案件、自查摸排线索移交、沟通协作机制、扫黑除恶宣传等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了汇报。副院长张军、刑庭庭长李月梅对检察院

以恶势力犯罪提起公诉案件的详细情况进行了汇报。

巴根那仔细查看了该院今年宣判的第一起涉黑刑事案件判决书,详细询问了被告人基本信息、具体犯罪事实、涉案标的等情况,并针对涉黑、涉恶案件常见问题,提出了具体指导意见。

巴根那对该院前一阶段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给

予了肯定,并根据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指示,对该院下一阶段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出新要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决策部署;二是积极发动群众,严守法律界限;三是加强综合治理,形成强大合力;四是深挖彻查黑恶线索,将扫黑除恶与基层“拍蝇”结合起来;五是加强组织领导,为专项斗争提供组织保障。

巴根那强调,要继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充分发动群众,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深挖彻查,挤压黑恶势力滋生空间,对已诉案件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提高办案质效,依法适用财产刑,打财断血;同时要注意工作留痕,做好材料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建立好相关台账。

(市中院 兴和县法院)

组织学习条例 倡导严守纪律

乌兰察布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院干警学习大会,全文学习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巴根那主持会议。党组成员及全体干警参加了学习。

会上,该院副院长刘忠逐条逐句领学《条例》全文,并结合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详细阐述《条例》修订的重大意义及具体要求、八大亮点以及新增和修订的十八项纪律“高压线”等内容,对《条例》进行深入浅出的解读与剖析。

巴根那强调,全体干警要充分认识到《条例》修订的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要通过学习,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和生活纪律;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与审判执行工作结合起来,自觉在廉洁纪律上追求高标准,远离违纪红线。同时,告诫广大干警,在廉洁自律问题上,“手莫伸,伸手必被捉”。

(崔健)

分享交流感悟 拓宽办案思路

乌兰察布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了市县两级民事案件分析会,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巴根那和中院副院长贾志杰、各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庭庭长、立案二庭庭长、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等参加了分析会。

会上,参会人员主要围绕个别疑难案件对承包合同类、房屋买卖纠纷类、建筑施工纠纷类案件当中所涉及到的工程款结算、财产分配、是否违约、事实不清、是否合伙人真实意思表示、发回重审依据等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研判和重点讨论,大家积极主动发言,讨论气氛热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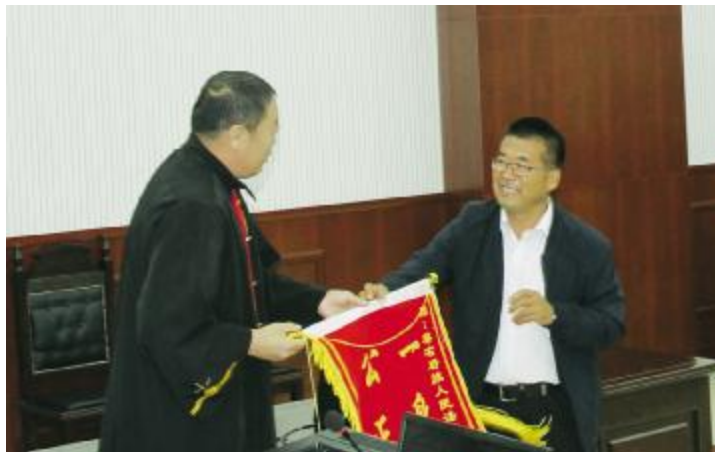
分析会的召开,进一步拓宽了办案法官的审判思路和审理方向,为促进法理与实践有效结合、有效提升民事案件的审判质效、减轻办案法官办案压力提供了帮助。(市中院)

察看实情听取汇报 调研督促加强指导

乌兰察布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组组长李建军、纪检组副组长主任何永兵一行莅临化德县人民法院,调研指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

李建军一行实地察看了该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查阅了相关台账资料,听取了工作汇报,全面了解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

在意见反馈座谈会上,李建军充分肯定了化德县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并针对该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些不足之处,要求: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一项政治任务,必须要做到有黑必扫,除恶务尽。二是要做好迎检工作,抓好问题整改,完善各类台账,补齐各项短板。三是要仔细排查梳理线索,做到对涉黑恶犯罪案件的背后关系网、保护伞、失职渎职不放过,做好案件“回头看”工作。四是在日常中做好档案资料收集和整理归档工作,做到一案一台账。(市中院)



近日,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人民法院院长钱宁生主审了一起农民工案件,当事人送来锦旗,表示谢意。
刘峰摄

举办主题党日活动

科布尔讯 为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近日,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人民法院举办了以“严明纪律正作风”为主题的纪律作风整顿主题党日活动。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帅宇兵致辞并以《坚守底线不越红线》为题,围绕三个方面,就共产党员如何做到廉洁自律、勤政为民

法警发挥作用

科布尔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全体干警于清晨出发,协助执行法官去一个村子里寻找拒不执行的被执行人。大家在村子里找到了被执行人的住所,被执行人却早已躲了出去。在这种被动的情况下,大家改变策略,经过一番斗智斗勇,终于将被执行人逮了个正

践行司法为民理念

科布尔讯 为了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和正义,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人民法院始终践行司法为民的理念,将司法为民的宗旨始终贯穿于执行工作中。

萨某某申请执行与达某某婚姻家庭纠纷一案,被执行人应履行的义务是给付申请人81只羊。该院在执行中,被执行人父母以羊一直由他们经营喂养,申请人须给

落实干警考勤制度

科布尔讯 为了严肃工作纪律,确保全院上下形成勤奋务实、纪律严明的良好风气,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人民法院严格落实上下班考勤制度。

《察右中旗人民法院考勤制度》对考勤、

实现全程跟踪监控

白音察干讯 今年1至7月,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人民法院审管办共评查案件950件,纠正案件瑕疵200多人次;组织庭审直播106次,上传裁判文书718份,召开审管联席会议7次,发出审管通报7次,实现了规范审判管理、提升司法能力、提高审判质效的根本目标。

该院强化审管职能,对审判执行工作从立案、送达、开庭、裁判、结案到归档全程

敲响廉洁自律警钟

讲授了党课。一要在思想境界上强化“四个意识”,即党的意识、群众意识、责任意识、自律意识;二要在道德修养上做到“五慎”:慎初、慎独、慎友、慎言、慎好;三要在实际行动上把好“三关”:即家庭廉政关、重点岗位关、廉政监督关。

(包岳鑫)

确保案件执行

着。但是被执行人仍然拒不向其母亲支付赡养费,且态度恶劣蛮横。经过百般劝说无效,干警决定对其执行拘留。大家将被执行人安全押送至集宁拘留所,履行完所有相关手续,回到单位已经是下午5时多了,午餐都顾不上吃,又继续投入了新的工作。

(藏跃鹏)

确保法律文书兑现

付经营费为由,拒不交付,此案的执行工作陷入僵局。由于被执行人母亲患有高血压病,如果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会造成矛盾的激化,执行人员多次从情理、法理上耐心细致地做被执行人及其父母的思想工作,双方互谅互让,达成一致意见,被执行人和其父母将81只羊交付申请人。此案得以顺利执行,达到了案结事了,维护了法律的尊严,体现了法律的权威。

(凌有)

狠抓内部管理监督

请销假管理进行明确规定,细化了考勤、请销假管理职责,规范了请销假审批程序。该院强化考勤制度,使之制度化、常态化,从根本上治理了“慵懒散慢”问题,进一步树立“风清气正”的良好形象。

(包岳鑫)

保障审判规范运行

跟踪管理,确保案件审理程序合法、及时、高效,并以司法统计为抓手,全面监控审判运行各项指标。

该院强化案件的评查工作,对涉及审判的方方面面进行全面评查,每一个审、执、结案件都必须经过审管办全面评查后方可归档,使各种问题和瑕疵得以集中梳理,及时反馈通报和整改处理,促进了审判工作效能的提高。

(刘峰)

主题教育聚焦目标 查找问题力求实效

白音察干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人民法院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会,该院党组书记、院长钱宁生主持会议并讲话,全体干警参加会议。

钱宁生强调,抓好主题教育要聚焦五大目标任务,在理论学习、思想政治、干事创业、为民服务、清正廉洁上,认真查找班子和干警自身存在的问题。要通过重点学习、联系实际学、系统学,不断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向深入。通过学习,补足党员干部精神上的“钙”,要将主题教育过程中焕发出来的激情斗志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实际行动,不断深化理论学习,加强政治锻炼,强化审判执行工作本领,积极主动作为,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通过主题教育促进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

(刘峰)

发出司法建议 维护金融秩序

白音察干讯 今年以来,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人民法院受理了大量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由于借款人没有按时还款,金融机构将借款人起诉到法院。但金融机构提供的被告地址多数系户籍地址,当事人已搬离该地址,借款时提供的联系电话也多为空号或停机,致使法院无法将诉讼材料送达给被告,出现“送达难”现象。为了有效地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诉讼高效进行,该院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相关金融机构发出司法建议,建议金融机构在与借款人、担保人签订借款及担保合同时,以合同约定送达地址、明确法律责任的方式,解决“送达难”问题,促进合同当事人履行诚信义务。

(刘峰)

审结公益诉讼案件 维护无名人士权益

白音察干讯 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人民法院近日审结一起无名氏被撞的交通肇事案,法院以肇事司机齐某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附带民事诉讼被告方(某保险公司)赔偿被害人无名氏丧葬费、死亡赔偿金、尸检费共计人民币320091.2元。这是该院首例成功为无名氏维权的公益诉讼案件。

事故中,被告人齐某驾驶大客车,与其前方横过道路的无名男子相撞,致该男子当场死亡,大客车受损。经事故鉴定,被告人齐某负主要责任,被害人无名男子负次要责任。案发后,由于被害男性身上没有任何身份证件,交警无法确认其身份,有关部门虽然在报刊上刊登了“认尸启事”,但是在公告期满后仍然没有找到被害人家属。肇事司机与车主希望通过积极赔偿减轻其刑事责任,但因被害人没有近亲属为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使该民事部分无法进行。该院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了大胆尝试,通过与检察院沟通协调,由检察院以原告人的身份,代无名氏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并最终确定由车主及保险公司赔付给被害人无名氏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费用。因被害人身份不明,其近亲属尚未找到,赔偿费用暂由当地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保管,待其亲属出现后再行领取。(姜艳)